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廖聲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胡湘麟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伍勝園，有交通部鐵道局民國110年4月23日鐵道人字第1100008149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並據伍勝園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承攬被上訴人之「CCL-631豐原站、豐南站【103年7月改為「栗林站」，以下均以豐南站稱之】、潭子站、頭家厝站車站主體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於101年8月24日簽訂契約編號101BX010號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豐原站於107年11月29日、豐南站於107年6月22日、潭子站於107年5月14日、頭家厝站於107年6月28日

分別竣工，並經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在案。惟伊於豐原站所施作之「西側雨棚」（下稱系爭雨棚），屬契約漏項，被上訴人僅以單價較低之「雨遮」工項計價，此部分應增加施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萬0,061元，加上以施工費百分之1計算之品管費用13萬3,801元、「施工費＋品管費用」百分之10之利稅、保險及管理費138萬8,711元，合計1,486萬5,248元，再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，共計1,560萬8,510元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開工程款予伊。縱認兩造就系爭雨棚施作之報酬未達成合意，然被上訴人因系爭雨棚之施作而受有利益，伊前開給付已超過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範圍，致伊受有1,560萬8,510元之損害，被上訴人之受益並無法律上原因，被上訴人亦應返還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。爰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、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,560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【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，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】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；伊於招標時即於招標文件疑義回復一覽表（下稱系爭疑義一覽表）中說明豐原站「雨遮」工項之內容，上訴人並無異議而參與投標，且兩造於101年7月24日召開契約單價協調會議時，上訴人亦未就豐原站「雨遮」項目提出疑問，足見上訴人對豐原站「雨遮」項目之釋疑無任何疑問，自不得主張就系爭雨棚重新計價。況系爭工程係採總價決標，縱有設計不同，然相較於豐原站，豐南站、頭家厝站之雨遮設計顯然單純，將使各工項單價發生截長補短之結果，仍屬完成工程採購案合理之價額，上訴人不得要求伊增加給付，伊亦無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部分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

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560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本院卷第148至149頁、第181至182頁）

㈠上訴人與訴外人茂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晉公司）原共同得標被上訴人之系爭工程，並於101年8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上訴人承攬土建工程，茂晉公司承攬機電工程，嗣因被上訴人以茂晉公司違法轉包為由終止與茂晉公司間之契約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繼受該機電工程部分之契約後，系爭工程全部由上訴人承攬。

㈡系爭工程由被上訴人委任訴外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曦公司）負責設計，再委由訴外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公司）負責監造。系爭工程業已完工，並經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。

㈢針對上訴人已施作完成之系爭雨棚，係依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 .C.7.16雨遮」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，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此工項之施工費323萬6,823元，及依比例計算之品管費用、承商利稅、保險及管理費。

㈣兩造於101年7月24日召開契約單價協調會議時，上訴人於協調會所提協議工項單價，並無豐原站「雨遮」項目要求協議該工項之單價。

㈤系爭工程曾經交通部爭議協處，最後協處不成立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雨棚短少給付工程款，應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、系爭契約關係、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擇一給付上訴人1,560萬8,510元本息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爰析述如下：

㈠兩造已合意系爭雨棚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項目計價：

1.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「P.計量計價及估驗」、「P.4計量與

計價」約定：「本契約按實作數量計價，其所應辦理之工作均已包括在詳細價目表所示單價內。工程司將依本契約規定，以實際完成之工作，辦理計量及計價。如詳細價目表未施作之工作，不予計量及計價。」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就系爭雨棚之計算，自應按實作之數量，依詳細價目表所示單價計價。

2.觀諸被上訴人於招標時針對系爭雨棚所提出之設計圖即「豐原車位-西側雨棚詳圖」（圖號RWDLAR70510，下稱70510號圖說）、「豐原車站-西側雨遮詳圖㈠」（圖號RWDLAR70520，下稱70520號圖說）、「豐原車站-西側雨遮詳圖㈡」（圖號RWDLAR70530，下稱70530號圖說」（原審卷第67至71頁），用語上即有混合使用雨棚、雨遮之情形，70510號圖說之圖名及其中意象圖、結構平面圖均使用「雨棚」字樣；70520號圖說之圖名雖使用「雨遮」，但其中詳圖則使用「雨棚」；70530號圖說之圖名及詳圖則均使用「雨遮」字樣。惟兩造既不爭執上開圖說為系爭雨棚包含示意圖、細部結構圖之圖說（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則關於系爭雨棚之施作以上開圖說為依據，兩造間並無疑義。至於使用「雨遮」、「雨棚」，僅係稱呼上未予統一，尚不妨礙系爭雨棚工項之同一性。且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應依兩造約定為準，縱雨棚、雨遮於建築法規中之定義有所不同，亦無礙上開認定。

3.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款，招標補充文件為系爭契約內容之一（原審卷第52頁）。而被上訴人曾於作為招標補充文件之一之系爭疑義一覽表中第92項，針對「項目『雨遮』施作於何處？是否可提供大樣圖或規範？」，說明：「雨棚豐原站西側雨棚，詳圖AR70510豐原西側雨棚詳圖、AR70520~A70530豐原西側雨棚詳圖，雨遮用於豐南、頭家厝站，詳車站橫向剖面圖及AR7002（豐南站），位於穿堂層區之二側」等語（原審卷第231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已明確說明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 .7.16雨遮」工項（豐原

站）（原審卷第454頁）之施作地點即係70510號、70520號、70530號圖說所示之位置；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Ｃ.7.16雨遮」工項施作地點非系爭雨棚之位置，上訴人更無指明豐原站尚有其他「雨遮」之施作；則上訴人依70510號、70520號、70530號圖說所施作之系爭雨棚，自應依上開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Ｃ.7.16雨遮」工項計價。上訴人抗辯系爭疑義一覽表第92項僅在解釋雨棚、雨遮之不同云云，與文義顯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4.上訴人固主張：系爭雨棚與豐南站、頭家厝站之雨遮設計顯有不同，不應為相同計價，設計單位世曦公司亦函覆豐原站雨遮工項係屬誤植，且經被上訴人核可之系爭雨棚施工圖亦載明系爭雨棚非合約工項，系爭雨棚顯屬契約漏項云云，惟查：

⑴系爭雨棚之設計與豐南站、頭家厝站之雨遮設計確有不同，且其計價之單價及單價分析表之編碼均屬相同等情，固有圖說、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在卷可證（原審卷第77、78、523至527、567頁），然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同內容之工項，仍得合意以相同方式計價，故自難以系爭雨棚與設計不同之豐南站、頭家厝站雨遮均同樣以單價8,145元之「雨遮」項目計價，即認有何不當。至於單價分析表並非兩造契約文件之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4頁），其僅為發包單位擬定預算之內部文件，故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Ｃ.7.16雨遮」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內容縱未涵蓋系爭雨棚之全部細項，亦不得以此推認系爭雨棚不得以上開「雨遮」工項計價。

⑵上訴人雖曾於106年3月29日寄發電子郵件詢問世曦公司：「經查契約工項豐原站雨遮（壹.甲.一.C.7.16)與豐南、頭家厝站雨遮(壹.甲.二.B.6.10、壹.甲.四.B.6.10)，三者工項名稱、單位、單價均相同，惟對照契約細部圖說(如下圖），其豐原站與後者兩站明顯不同；且豐原站圖說標示為

西側雨棚，故豐原站原契約雨遮工項，應為誤植後者兩站工項，惠請責處轉細設單位協助澄清釋疑。」，經世曦公司陳弘朗回覆：「所述豐原站雨遮工項，應屬誤植」等語（原審卷第77、81頁）。然上訴人於上開電子郵件所述之「豐原站圖說標示為西側雨棚」，與70520號、70530號圖說係標示「西側雨遮」已有不符，尚難排除該問題內容有誤導之虞，且縱認工項名稱有所誤植，仍無礙兩造就系爭雨棚已合意依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工項計價之事實，自難以上開陳弘朗之回覆，即認系爭雨棚屬契約漏項。

⑶系爭雨棚之施工圖固經上訴人提報予監造單位即中興公司審核無誤，有該施工圖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51至67頁），惟監造單位對施工圖之審查，係在審查施工圖之技術規格是否符合契約之圖說規範要求，尚不涉及契約計價。雖該施工圖之數量表上有部分「非合約工項」之記載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亦不因此變更兩造就系爭雨棚計價方式之合意。

⑷又按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19.1條約定：「決標後，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之工作項目、數量以招標文件為準，單價依本節規定調整，該詳細價目表列為契約文件，並作為執行契約之依據」、第19.2條第⑵項約定：「鐵工局依上述19.2⑴原則調整完成之各項目單價，其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，得於訂約時由本局與得標廠商協議之。」（本院卷第217頁）。而上訴人得標後於101年7月24日與被上訴人進行系爭工程契約單價協議時，就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工項之單價並未要求調整，此有該日會議紀錄在卷可證（原審卷第233至238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上開不爭執事項㈣），堪認上訴人對於系爭雨棚依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工項之單價計價，並無反對之意，詳細價目表就此部分亦無何錯誤或缺漏，自不容上訴人事後推翻兩造合意，恣意主張系爭雨棚之計價偏低。上訴人固抗辯詳細價目表上無「雨棚」之工

項，伊自無從就不存在之工項進行單價調整云云，然依系爭疑義一覽表已可知系爭雨棚係以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工項計價，上訴人若認有所不當或單價偏低自應請求釋疑，上訴人上開抗辯亦無足取。

⑸從而，兩造確已合意系爭雨棚係依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工項計價，上訴人主張系爭雨棚屬契約漏項，詳細價目表亦有錯誤及疏漏云云，均無可採。

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雨棚給付1,560萬8,510元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同法第179條亦有規定。

2.系爭雨棚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予施作之工項，除有70510號、70520號、70530號圖說可證外，尚有「豐原車站-剖面圖F」（圖號RWDLAR41160號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3頁）。兩造就系爭雨棚已有計價方式之合意，並無未定報酬之情形；且被上訴人已依系爭雨棚之實際施作數量，依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「壹.甲.一.C.7.16雨遮」工項計價後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上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則被上訴人就系爭雨棚之報酬給付義務，自已履行完畢。上訴人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、系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系爭雨棚工程款1,560萬8,510元，自無理由。又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受領上訴人施作之系爭雨棚，並已給付報酬，與民

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構成要件顯有不符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，亦無理由。

㈢兩造已合意系爭雨棚之計價方式，上訴人就系爭雨棚並無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款項之權利，均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上訴人另聲請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施作系爭雨棚之合理價格，及系爭雨棚以詳細價目表之「雨遮」計價是否合理，本院認均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、系爭契約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560萬8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

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宗勳